

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南苑第一幼儿园

乙方：北京今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 工作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苑第一幼儿园指定地点

(二) 岗位名称：教师、保育员、财务、食堂人员等

(三) 派遣人员数量：21人（如遇劳务人员的数量发生变化，则以实际发生人数为准。）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半年度或按季度向乙方支付乙方派遣劳务人员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资、管理费，由乙方负责向乙方派遣劳务人员发放工资。管理费每月 608 元。2026年 1月至2026年 12月费用总额不超 3125376元。

2、乙方的派遣人员执行甲方制定的薪酬分配方式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3、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所使用的乙方派遣劳务人员的工资标准，但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北京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4、甲方为乙方派遣劳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场所、条件和劳动保护。

5、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申报。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处理相关事宜。

6、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生病、非因工负伤、女工怀孕生育等情况发生时，甲方负责按有关规定执行医疗期及相关病假待遇（以甲方单位的请假制度执行），女工三期待遇按生育保险及有关三期待遇执行。

7、甲方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岗位业务培训。

8、如因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甲方应提前 30 天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

9、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辞职时，甲方应在当月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办理相关减员手续。

10、如因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提出辞退，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

方，并将退回依据一并提供给乙方。如因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出现师德等问题，甲方有权直接辞退，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将退回依据一并提供给乙方，甲方有权向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追缴予以赔偿。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及对用人的要求，选派没有任何违法记录的，具有健康证合适的劳务人员上岗，并为录用的劳务人员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和出具各种相关证明，有上岗证的人员优先。

2、乙方将劳务人员派遣至甲方前应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3、教育乙方派遣人员遵纪守法，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4、依法为派遣到甲方的劳务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费用由甲方支付。因国家或本市相关法规政策调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比例等，乙方有权按新标准收取相关保险费用。

5、对在甲方工作的劳务人员的人事档案资料、社会保险台帐等负责登录与管理，同时按甲方提供的工资表向劳务人员发放工资，并代扣代缴劳务人员个人应缴纳的保险费、个人所得税。

6、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在为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负责申报处理。

7、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赔偿或补偿责任，甲方应予以协助举证。

8、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规的收费发票。

9、乙方派遣至甲方的劳务人员工作时间为期一年，期满后甲方不再继续使用时，由乙方调离或根据《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应给予劳务人员经济补偿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因三期员工离岗导致甲方岗位空缺的，乙方负责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顶岗、补岗调配，及时输送同岗位合格派遣人员到岗顶岗，保障甲方岗位工作正常运转，不得出现岗位空岗停工情况。

11、待三期员工休假结束返岗后，甲方优先安排原岗位复工，乙方同步撤回临时顶岗人员，双方做好人员交接工作。由乙方承担顶岗人员因解除劳动关系而产生的相关补偿金及其他费用。

三、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派遣费用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还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一) 未按本协议约定派遣员工的。

(二) 克扣劳务派遣员工工资，未按约定支付派遣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各项福利费用的。

(三) 对派遣至甲方的劳务派遣员工同时又安排至其他公司工作的。

四、其他

1、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如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引起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协议有效期自自2026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因有国家或本市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造成本协议必须修改时，均以新法律、法规为准，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条款中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附加补充条款。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南苑第一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


美海梅

日期：2026年5月25日

乙方：北京今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日期：2026年5月25日

今日人力资源